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鄂发改振兴〔2024〕368号

省发改委关于分解下达 2025 年 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发改委（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发改振兴〔2024〕1641 号），今年下达我省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以下简称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7011 万元，其中，要求安排劳务报酬不低于 2104 万元。根据以工代赈管理有关规定和国家发改委文件要求，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解下达

（一）受益对象。包括农村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灾需救助人口参与工程建设。

（二）建设领域。包括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其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农村生活、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和城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等，产业发展配套设施主要包括农牧产业、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林业草原产业等基础设施和城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基础设施等。各地要在本批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中，优先支持劳务用工量大、技术门槛低、工程机械作业少的乡村道路、土地平整、护坡护坝、排灌沟渠等农村小型基础设施，特别是防沙治沙等小型生态治理工程、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三）下达方式。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就业带着项目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精准谋划选择项目，认真分析测算项目建设内容和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带动当地群众就业规模等，明确具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计划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和带动群众就业人口规模，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广泛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计划新开工项目应有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具备开工条件，确保计划分解和资金下达后

能够立即开工建设。要加强工作沟通和项目筛查，防止重复申请和安排中央投资项目，严格防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二、组织实施

市县发改部门要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进一步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强化定期调度和事中事后监管，推动专项资金项目落地见效，切实带动低收入群众务工增收。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以工代赈项目应尽量简化发包程序、依法不招标。对于依法不招标的以工代赈项目，要结合本地实际优化项目承接方式，由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委会作项目业主，将项目灵活发包给县乡两级政府乡村建设公司或劳务公司、村级劳务合作社或村劳务公司（强村公司、共富公司）、村民理事会等，由上述主体直接组织当地群众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地方各级发改部门要监督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与项目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要严格落实《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确保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达到30%以上。项目实施方案（或可研报告）应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

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放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地方发改部门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全面借鉴近年来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形成的经验做法，复制推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两类综合赈济模式，在严格落实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的基础上，全面拓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新赈济模式。

（四）强化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各市（州）发改部门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定期调度和实地指导，适时对市县以工代赈工程进展、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要指导市县加快或简化前期工作程序，特别是要按

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

各地收到本计划后，抓紧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发挥资金效益。

- 附件：1.湖北省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2.湖北省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2日

湖北省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序号	地(市、州)、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开工日期(年/月)	拟完工日期(年/月)	资金类别	下达额度(万元)	预计吸纳低收入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万元)	预计培训群众人数(非人次)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其中,对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吸纳带动情况				备注
												预计吸纳搬迁群众务工人数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	预计培训群众人数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1	宜昌市长阳县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都镇湾镇2025年道路改造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路基整形及道路硬化4.85千米,新建错车道、涵洞、安防等工程。	2025年3月	2025年8月	总投资	8908	2230	2856	2133	55	737	1119	729	42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7011									
						其他资金	1893									
2	襄阳市保康县	保康县歇马镇2025年尤家河道路扩建以工代赈项目	扩建农村连接道路3.3千米,路边排水沟6.6千米,改造加固桥梁1座。	2025年3月	2025年12月	总投资	342	70	81	70	1	21	24	21	1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00									
						其他资金	10									
3	十堰市郧阳区	十堰市郧阳区青山镇2025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停车场800平方米,排水边沟0.3千米,广场600平方米,村庄环境整治10户。	2024年12月	2025年6月	总投资	330	62	108	62	1	44	77	44	1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00									
						其他资金	30									
4	咸宁市通城县	通城县马港镇金山村2025年道路改造提升中央以工代赈项目	新修道路3千米,管涵13处,挡墙护砌235立方米,排水沟等设施。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总投资	348	120	120	120	2	10	10	10	2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00									
						其他资金	48									
5	十堰市丹江口市	十堰市丹江口市石鼓镇2025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村民自建)	道路硬化1千米,庭院硬化1600平方米,产业路硬化1.2千米,生态步道0.2千米,污水管网0.7千米,公厕1座,化粪池1座。	2024年11月	2025年4月	总投资	330	62	126	62	1	42	85	42	1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00									
						其他资金	30									

序号	地(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资金类别	下达额度 (万元)	预计吸纳当地低收入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	预计培训群众人数(非人次)	预计公益性岗位个数	其中,对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吸纳带动情况				备注	
													预计吸纳搬迁群众务工人数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	预计培训群众人数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6	宜昌市	远安县	远安县嫫祖镇2025年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引水渠1千米,新建生态护坡0.4千米,新建拦水坝1座及坝体护坡,配套闸门1座,新建溢洪道0.1千米,新建输水管网1千米。	2025年3月	2025年12月	总投资	364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00	105	115	105	3	12	13	12	3		
							其他资金	64										
7	宜昌市	五峰县	宜昌市五峰县牛庄乡牛庄村2025年道路改造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硬化道路2.85千米、新建机耕道2千米、新建排水沟0.25千米、排水沟沟底修复0.49千米等。	2025年3月	2025年11月	总投资	220	71	80	71	2	36	41	30	1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00	150	135	150	2	7	6	7	2		
							其他资金	20										
8	十堰市	竹山县	十堰市竹山县文峰乡2025年道路改造提升工程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道路5.75千米,涵管90米,路域环境整治工程和滑坡治理工程各1项。	2025年3月	2025年12月	总投资	330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00	150	135	150	2	7	6	7	2		
							其他资金	30										
9	黄冈市	团风县	团风县贾庙乡北部山区接天山村以工代赈项目	道路扩建1.5千米,浆砌石驳岸4200立方米,干砌石驳岸1280立方米。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总投资	320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00	89	118	61	1	9	14	9			
							其他资金	20										
10	宜昌市	兴山县	兴山县水月寺镇野竹池村2025年水毁道路修复以工代赈项目	水毁道路修复5.57千米,水毁桥修复一座、涵管桥修复改造两座、涵管修复一处,边坡修复16处等。	2025年3月	2025年12月	总投资	366	105	103	105	3	15	15	15	3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00	58	105	58	1	41	75	41	1		
							其他资金	66										
11	十堰市	竹溪县	十堰市竹溪县天宝乡2025年农村道路改造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采摘作业道1千米,产业路1.2千米,排水边沟1.2千米,省道连接路黑化3千米。	2024年11月	2025年6月	总投资	335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00	43	108	43	4	20	50	20	2		
							其他资金	35										
12	神农架林区	神农架林区宋洛乡梨子坪村2025年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村级道路拓宽硬化3千米,新建生态停车场1500平方米,浆砌挡墙护坡900立方米,铺设污水收集管网2.3千米,配套设施建设3处三级化粪池。	2025年3月	2025年12月	总投资	376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00	43	108	43	4	20	50	20	2			
						其他资金	76											

序号	地(市、州)、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拟开工日期(年/月)	拟完工日期(年/月)	资金类别	下达额度(万元)	预计吸纳低收入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万元)	预计培训群众人数(非人次)	预计公益性岗位个数	其中,对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吸纳带动情况				备注
												预计吸纳搬迁群众务工人数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	预计培训群众人数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13	黄冈市罗田县	罗田县骆驼坳镇学堂村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扩宽硬化村主干道1.1千米;硬化道路2.35千米;干砌石岸、停车场、化粪池等工程。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总投资	388	72	98	72	2	22	35	22	1	
							300									
							88									
14	孝感市大悟县	大悟县新城镇2025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农村道路改造7.76千米;山坪塘(蓄水池)整治2口;漫水桥2座;河道整治0.3千米;新建挡土墙1830.8立方米;排水沟渠0.18千米。	2025年3月	2025年12月	总投资	913	140	262	140	6	106	184	106	6	
							300									
							613									
15	十堰市郧西县	十堰市郧西县关防乡关防铺村2025年村庄环境整治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拦河堰3座,生态河堤0.85千米,便民广场2500平方米,公厕1座。	2024年12月	2025年7月	总投资	335	60	105	60	1	36	63	36	1	
							300									
							35									
16	黄冈市蕲春县	蕲春县横车镇蕲艾种苗标准化种植配套设施以工代赈项目	整理园地150亩,修建道路0.75千米,修建水沟2500米,整治堰塘1座等。	2024年12月	2025年7月	总投资	230	53	78	53	0	2	1	2		
							200									
							30									
17	恩施州咸丰县	2025年咸丰县曲江镇小流域治理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工程	2000亩茶园进行沟渠综合整治及茶产业配套设施建设。	2025年1月	2025年7月	总投资	428	121	120	121	3	47	47	47	1	
							300									
							128									
18	黄冈市红安县	红安县上新集镇2025年道路改造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道路1.2千米,改造道路0.9千米。整治堰塘2口。环境整治150户。	2025年3月	2025年12月	总投资	332	77	120	77	3	24	37	24	3	
							300									
							32									
19	襄阳市谷城县	谷城县城关镇2025年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改扩建村道路1.4千米,沟渠3.5千米,对道路沿线生态环境、村容村貌提升改造。	2025年2月	2025年11月	总投资	376	95	108	95	1	12	12	10	1	
							300									
							76									

序号	地(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资金类别	下达额度 (万元)	预计吸纳低收入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	预计培训群众人数(非人次)	预计公益性岗位个数	其中,对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吸纳带动情况				备注		
													预计吸纳搬迁群众务工人数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	预计培训群众人数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20	黄冈市	麻城市	麻城市木子店镇2025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河道单侧石岸1.5千米;道路硬化1.5千米;建设排灌砖砌水沟1千米;新建公厕2座,化粪池2个;农田改造60亩。	2025年3月	2025年12月	总投资	350	75	122	75	3	(人)	(人)	(人)	(人)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00											
							其他资金	50											
21	咸宁市	崇阳县	崇阳县桂花泉镇2025年官庄安置点配套设施以工代赈项目	道路硬化3千米,新建挡土墙0.38千米,新建沟渠护砌1千米。	2024年12月	2025年9月	总投资	366	140	111	140	3	(人)	(人)	20	16	20	2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00											
							其他资金	66											
22	恩施州	恩施市	恩施市芭蕉侗族乡2025年范家坝至龙家河道路改造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改建道路4.49千米,横向排水管18米,挡土墙11514.6立方米,涵洞20米/7道等。	2025年3月	2025年9月	总投资	466	105	154	105	2	(人)	50	70	50	2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00											
							其他资金	166											
23	恩施州	来凤县	来凤县三胡乡2025年金龙沟片区小流域治理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生态河堤1.2千米,新建涵洞4道,新建平板桥1座,平板桥基础加固1座。	2025年2月	2025年11月	总投资	343	50	111	50	5	(人)	15	30	15	3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00											
							其他资金	43											
24	恩施州	鹤峰县	鹤峰县容美镇七泉片区2025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工程	沟渠治理3千米,宽8米,沟渠清淤3500立方米,边坡修复等。	2025年3月	2026年3月	总投资	254	69	70	69	1	(人)	46	47	46	1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00											
							其他资金	54											
25	恩施州	巴东县	巴东县溪丘湾乡2025年板桥河综合治理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人行防汛应急通道1千米,新建污水管网1千米。	2025年3月	2025年12月	总投资	256	146	76	146	3	(人)	42	76	42	3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11											
							其他资金	41											

附件2

湖北省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下达地方和单位		长阳县、保康县等25个县（市、区）发改局		
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7011		
总体目标	<p>在长阳县、保康县、谷城县、远安县、五峰县、兴山县等25个县（市、区）共实施25个以工代赈项目，支持实施一批硬化通村道路、修复排水沟、新建供水管网、建设护坡护岸、堰塘整修等基础设施建设。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财政资金的比例高于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财政资金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资金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2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财政资金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资金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印发
